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子公司、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，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，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2,300万元的担保额度。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%的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3,300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9,000万元。担保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，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，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32,300万元。在不超过本次担保预计额度的前提下，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（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、孙公司）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在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。调剂发生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，但调剂发生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（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）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，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青岛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周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周氏”）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担保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保证范围：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保险费/担保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过户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邮寄费等)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。

2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青岛周氏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：营业收入 18,094.90 万元，净利润 380.37 万元；总资产 12,597.76 万元，净资产 9,437.80 万元，负债总额 3,159.95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25.08%。

青岛周氏为公司持股 51% 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其资产质量良好，经营稳健，具备偿债能力，获得邮储银行 A+ 级、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AA- 级，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，信用状况良好。青岛周氏股东青岛百利佳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锐、王玉萍按持股比例提供了同等担保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5,050 万元（含本次担

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7.26%。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，也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